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惠民嘉园”第四批经济适用住房 审核结果的公示

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经过严格申报、审核程序，“惠民嘉园”第四批经济适用住房审核已经结束，公示时间从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请社会各界监督。

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市住建局机关纪委、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及地址：

0359-2222967 城建大厦5楼521室

0359-2281101 学苑路金鑫大厦2楼201室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4日

